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忠红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政府补助事项核算原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修订后的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340.34万元、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生产项目16791.49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2131.83 万元对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止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投入额（元）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00.00	21,964,429.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00.00	1,615,583.50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31,817,000.00	814,208.76
补充营运资金	204,243,300.00	
合计	457,378,600.00	24,394,221.40

董事会决定待募集资金划转至各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后，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监事会经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可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免错失机遇，有利于公司利益；经审核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决定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时间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拟在不超

过 2 亿人民币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经营特点，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了进一步规范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